

经验交流

把好“四关”扎实推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

田素锋,王宗龙

(垦利县国土资源局,山东 垦利 257500)

近年来,垦利县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战略全局出发,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保护耕地的关系,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开源与节流相结合的原则,把好项目的立项、实施、财务及验收“四关”,扎实推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

1 设立“三个条件”把好项目立项关

一是严格规划计划管理,各级项目申报必须符合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列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备选库,凡未列入规划和计划的一律不予上报。二是坚持公众参与,维护群众利益,各级项目选址时重点考虑当地乡镇及群众的积极性高低,群众对因土地开发整理引起的土地重新划分支持不支持、满意不满意,尤其是在项目申报阶段通过广泛征询乡村干部、群众代表意见,召开村民公决大会,充分发扬民主,吸收群众意见,促进项目实施。三是项目选址点必须具备必要的排灌路等基础设施框架,项目规划设计过程中则注意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努力将各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干成亮点工程,努力培养树立自己的典型样板,达到了干一片成一片,见效一片和“出精品,上档次,创一流”的总目标。

2 严格“五项制度”把好项目实施关

一是健全组织,实行项目法人制。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垦利县于 2002 年成立了副科级编制的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负责各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从立项、筹建、工程施工到竣工等建设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组织与实施管理。同时,县里成立了由国土、财政、农业、水利、纪检、乡镇政府等部门组成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领导小组,分管县长任组长,国土局长任

副组长,各乡镇均成立项目指挥部,实行定期现场办公,解决施工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有关部门协手抓,各行各业关心、支持和参与土地开发整理的良好局面;二是推行“阳光作业”,严格工程招投标制。为进一步明确工程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垦利县委《关于实施“一项工程两个方案”制度的意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凡 50 万元以上单体工程一律在县政府投资项目办公室和招标办的监督下实施工程招投标,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确保项目实现“工程保质、干部保廉、群众满意”。三是层层落实责任,加强项目合同制管理。为明确责任与义务,切实加强对项目的实施管理,由国土资源局或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与有关乡镇、各施工队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纷纷签订合同,明确项目的内容、质量标准、投资金额以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实行合同化管理,促进项目有条不紊的实施。四是加强社会监督,落实项目公告制。项目实施前,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使当地群众充分了解项目情况,积极支持配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实施。同时,工作人员认真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招投标组织、权属调整、拆迁补偿等工作;帮助施工单位协调群众关系,勘定料场,安排施工管理场所;与设计单位一起,到施工现场进行设计回访,做好技术咨询服务。五是严把工程质量关,全面委托中介监理制。为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县国土资源局对多家监理公司进行综合考察后,选择资质高、信誉好的监理单位,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的进度、质量和投资进行全方位监理,达到一根绳子牵到底,一把尺子量到底,一个标准执行到底,杜绝了“豆腐渣”工程的出现。

收稿日期:2007-03-20;修订日期:2007-06-16;编辑:王秀元

作者简介:田素锋(1977-),男,山东鱼台人,主要从事耕地保护、土地开发整理和利用规划工作。

3 实行“两项制度 把好项目财务关

一是设立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设立由 3 人组成的资金管理机构,项目资金拨付形式一律以银行转帐为准,实行专人管理、会计监督、单独核算,确保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使用。工作中,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专项列支、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严格按照资金审批拨付程序,按工程实际进度分期拨付,不给施工单位拨付工程预付款和启动资金。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申请拨款制度。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实行“报帐制”管理,要求各施工单位在每月底按监理规定的格式提出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已完成工程月报表,付款申请单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经监理复核签字,呈报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负责人,再经局领导审批签字后,财会人员才能拨款。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新发生的全部经济签证都要经双方当事人、双方法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方为有效,否则一律无效,财务拒绝拨款,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了项目风险。

4 规范“四项措施 把好项目验收关

一是各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基本结束后,

(上接第 120 页)

(2)健全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该中心建立健全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制订了《菏泽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开设专户,配备专业会计人员,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与管理,有力地促进资金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3 严格项目验收加强工程后续管理

项目工程竣工后,根据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对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执行情况,工程建设质量、资金使用与管理,土地权属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工程管护措施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采取全面核查与抽样核查,室内核算与实地勘查相结合方式,走访农户,坚持一把尺子量

要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及时进行项目总结,要求各施工单位就分别承担的工程内容进行总结,完善竣工材料,并对照项目规划设计逐片检查,确保做到工程内容全面完成。二是做好项目竣工决算与审计。项目结束后,及时根据项目工程内容和项目预算,逐项进行工程审计,编制项目决算,委托中介审计,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检查各项支出是否合理,及时进行财务决算审计。三是依据验收要求,做好项目内业各环节档案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项目结束后,县国土资源局及时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规划设计、招投标、有关合同、监理、财务拨款、竣工资料等进行整理和归档,专人管理,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四是组织专人收集整理项目实施前、实施中以及竣工后、组织实施、招投标等各方面的影像资料,组织编制项目影像光盘和项目专题图册,提高宣传效果。

截至目前,全县已完成国家、省、市、县 4 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47 个,新增耕地 4333.33 hm²,连续 10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累计有 200 多个行政村 10 万余人受益,实现新增产值 7000 余万元,年利润 3000 余万元。

到底,一个标准要求到底。对未达到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验收。同时,项目建成后,该中心加强了项目后期管理工作,按照“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落实项目管护责任。如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土地整理项目验收组,对东明县土地整理项目进行了验收时,专家组通过座谈、实地勘查、审阅资料等形式,对该项目进行了严格验收,给予高度评价。东明县土地整理项目是 2003 年省投资重点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 400 hm²,新增耕地 61.6 hm²,项目投资 78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增经济效益 140 万元,增加了有效耕地面积,提高了耕地质量,改善了当地种植条件,从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